

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等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审议通过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议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发布基金清算报告及剩余财产分配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将于2021年10月22日终止上市。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中期信用（扩位证券简称：中期信用 ETF）

基金交易代码：511280

代码摘牌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终止上市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组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财产清算，本基金剩余财产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华夏上证 3-5 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06 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